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二五九號（本公司三樓大禮堂）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86,061,156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86,061,156 股，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48,097,97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078,2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6,061,156 股之 55.88%，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由陳冠華董事長、陳榮東董事、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蔡明志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堂獨立董事、張博仁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協理

主席：陳冠華董事長



記錄：黃叔眉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列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297,789 元及員工酬勞 4.5%計新台幣 18,893,366 元分派之，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擬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1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盤價 39.55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477,70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5 元，以現金發放。

三、111 年度財務報表中董事酬勞估列新台幣 6,297,789 元、員工酬勞估列新台幣 18,893,366 元，與擬議配發無差異。

四、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報告案四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2 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提撥新台幣 232,365,121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擬訂分配每股新台幣 2.7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30 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 決議：

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贊成權數：47,459,47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6,26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67 %；反對權數：53,84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8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1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84,65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8,138 權）佔總表決權數 1.21 %；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將以111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314,461,677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2,440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31,555,412
本期可供分配數	\$283,998,705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685,061,713
可供分配總額	\$969,060,418
111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2.7元/股)(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會報告)	\$232,365,1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6,695,2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提請承認。

決議：

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贊成權數：47,473,4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0,201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70 %；反對權數：53,84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8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1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70,71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4,202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8 %；茲宣佈本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已於112年6月14日屆滿，擬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本次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相關資料如下表，其中蔡明志及蔡明堂獨立董事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3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公司仍將上述兩位獨立董事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陳冠華	陳榮東	惠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秋英
持有股數	2,701,000	7,986,746	15,343,113
學歷	MPA,Economic Policy Mgt.,Columbia University MBA,Finance Univ.of Southern Cal.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環 科事業群副總經理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植物保護公會理事長	惠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現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惠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蔡明志	蔡明堂	張博仁	林宏源
持有股數	0	0	0	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 系	長榮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	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所	大同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經歷	上曜建設開發 (股)公司財務 部協理、世堃塑 膠(股)公司財 務部協理、大億 金茂(股)公司 總經理	建興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普誠 科技(股)公司 內部稽核、尚正 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	佳和證券研究 部襄理、元富證 券承銷部襄 理、皇田工業 (股)公司財會 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現職	穎漢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塔普科技管理 (股)公司執行 長、光麗生技控 股(股)公司獨 立董事、律勝科 技(股)公司獨	愛護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負責 人、恆昕投資顧 問有限公司執 行長、南光化學 (股)公司獨立	新誠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 師、新誠財務管 理顧問有限公 司董事、培爾生 技(股)公司董

		立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事、溥昌電器(股)公司董事、立康生醫事業(股)公司董事、大統遊樂文化(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繼續提名已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該獨立董事學經歷俱佳，過去多年來亦積極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及公司治理的提升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考量其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等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2~53頁附錄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0	陳冠華	48,033,719
3	陳榮東	47,331,685
21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47,321,237
D120*****	蔡明志（獨立董事）	47,206,338
Q120*****	蔡明堂（獨立董事）	47,260,773
T121*****	張博仁（獨立董事）	47,239,470
D121*****	林宏源（獨立董事）	47,268,010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集團多年來一直秉持友善環境的核心精神來經營企業，不論在環境科學或農業科學事業群都以善盡地球社會公民的角色來做為產品推展的方向。

農科事業群除於原有產品上持續改良並積極開發新配方提供更優質多元產品外，也持續爭取世界大廠產品代理，並以專業指導農友深耕市場，進而提升農藥品牌優勢，國內及中國市場透過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擺脫價格競爭，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持續全球化佈局，增加產品項目登記，配合各區域產品需求時程不同穩定的供貨。

環境科技事業群除穩固耕耘原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更針對特殊規格需求給予客製化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遠關係的維護，同時面對全球保護環境愛護地球觀念延伸的市場積極研發新產品改良配方，推展新市場。

111年受到烏俄戰爭、大自然環境因素及疫情衍生的影響，衝擊著經濟和穩定供應鏈，引發的缺糧危機和原物料價格波動推動植保產品銷售量，尤其在南美洲由於農產品價格推升帶動耕作意願，同時在原物料價格攀升情況下，將海外市場的業績推向高峰。中國市場則受到疫情影響限制了人及貨品的流通是最艱困的一年。環科部份雖然部分區域仍受疫情影響工程預算刪減與延宕，但受惠於能源開發環境保護推動市場需求營收逐漸回升，兩大事業群 111 年合併營收為 2,491,218 仟元創下歷年新高較 110 年成長 19.62%，營業利益成長 22.53%，增加 54,469 仟元，同時受惠美元升值產生匯兌利益挹注不少業外收入，因此本期每股盈餘達 3.66 元。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491,218	2,088,965	19.62%
營業利益	296,243	241,774	22.53%
稅後損益	314,462	329,078	-4.44%
每股稅後盈餘	3.66	3.85	-4.94%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1.81%	22.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84.21%	36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78.30%	353.37%
	速動比率 (%)	222.70%	205.33%
資產報酬率 (%)		9.84%	1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8%	13.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42%	28.22%
	稅前純益	46.08%	55.09%
純益率 (%)		12.62%	15.7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66	3.85

#### 五、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農業科學事業群植保產品方面，國內外法令對於管理和使用範圍越趨嚴謹，因應政府政策增加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產品，並持續爭取國際大廠低毒安全農藥新產品的經銷權以建立安全農藥和友善環境為企業發展宗旨，除此之外在既有產品中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登記以符合農民使用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與中國優質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開發新產品登記銷售，每年維持一定數量的產品登記開發來滿足市場需求，鞏固國內植物保護劑品牌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農科海外市場，子公司持續推廣公司品牌，建立專屬的通路，能更直接傳導用藥資訊和技術的推廣，同時創造品牌價值提升市場定位。增加關鍵產品的海外註冊登記，也授權當地重要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登記，共享研發資源及市場資訊，持續佈局及挹注自有品牌及同業客戶銷售的成長。

環境科技事業群，地工材料近幾年來的研究方向已與因應日益惡化的世界環境氣候變遷的應用要求不謀而合，對於高耐熱性、耐高紫外線曝曬、耐高溫化學性、耐極地環境的各物性表現均建立獨立的專案開發，並與主要客戶及專業測試實驗室合作進行開發，數個項目已通過檢測順利使用。材料的高機能及無毒環保特性符合世界潮流趨勢，因此在水資源的保護、綠能的應用上極具發展空間，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的洪流下，增加產品多用途推展的範疇，讓產品創出更大的市場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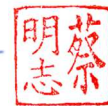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明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6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60,493 仟元及 29,650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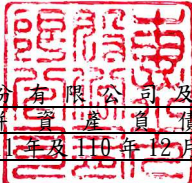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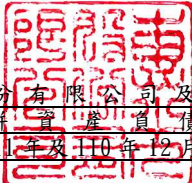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791	18	\$ 549,03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5,6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064	-	88,33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499	5	199,41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637,975	20	423,67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5	-	4,61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930,843	29	911,162	29
1410	預付款項		49,541	1	26,64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383,648</b>	<b>73</b>	<b>2,238,476</b>	<b>70</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				
	流動		17,409	1	66,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84,192	21	708,11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09	-	4,5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37,093	4	138,40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38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456	1	15,1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838	-	1,9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65	-	2,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83	-	7,61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75,183</b>	<b>27</b>	<b>944,659</b>	<b>30</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258,831</b>	<b>100</b>	<b>\$ 3,183,135</b>	<b>100</b>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0,000	9	\$	279,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6,841	2		42,978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58,313	2		53,928	2		
2170	應付帳款			35,518	1		62,9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5,358	3		102,9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28	-		7,9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5,543	2		83,773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0,101</u>	<u>19</u>		<u>633,458</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0,696	2		84,7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465	1		9,9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0	-		2,58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0,731</u>	<u>3</u>		<u>97,325</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710,832</u>	<u>22</u>		<u>730,783</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0,612	26		856,70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10,106	7		196,6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041	11		323,0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16	31		975,055	31		
3400	其他權益		(	85,862)	(	3)	(	105,616)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2,547,999</u>	<u>78</u>		<u>2,452,352</u>	<u>7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258,831</u>	<u>100</u>	\$	<u>3,183,1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91,218	100	\$ 2,088,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	(1,883,395)	(75)	(1,545,559)	(74)		
5900 營業毛利		607,823	25	543,406	2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200)	(6)	(136,493)	(6)		
6200 管理費用		(118,257)	(5)	(131,4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43)	(1)	(34,6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86)	(1)	(2,6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386)	(13)	(305,32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九) (十八)	4,806	-	3,690	-		
6900 營業利益		296,243	12	241,7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44	-	10,0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254	-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 (十一)(二十一) 及十二	91,961	4	218,55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003)	-	(2,6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56	4	230,196	11		
7900 稅前淨利		396,599	16	471,9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2,137)	(4)	(142,892)	(7)		
8200 本期淨利		\$ 314,462	12	\$ 329,078	16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65	-	\$ 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73)	-	(186)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54	1	(27,2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46	1	(\$ 26,5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308	13	\$ 302,571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462	12	\$ 329,07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308	13	\$ 302,571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3.66		\$ 3.85			
9850 稀釋		\$ 3.63		\$ 3.8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	( 27,252) (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136,475)	-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四)(二十七)	3,732	7,723	-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111年度淨利		-	-	-	-	314,462	- 314,46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19,754 20,84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554	19,754 335,30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 32,982)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257,011)	- ( 257,011)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四)(二十七)	3,910	13,411	-	-	-	- 17,321
行使歸入權		-	29	-	-	-	- 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0,612	\$ 210,106	\$ 356,041	\$ 206,486	\$1,000,616	(\$ 85,862) \$2,547,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6,599	\$ 471,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186	2,6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 78 )	2,9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二十一)	-	( 265,114 )
折舊費用	六(六)(八)(九)	55,727	53,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66	6,1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一)	-	11,4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13	1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144 )	( 10,0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03	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11	( 23,428 )
應收帳款		( 230,060 )	( 231,352 )
其他應收款		2,211	1,004
存貨		( 19,612 )	( 78,005 )
預付款項		( 22,900 )	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863	16,175
應付票據		3,930	23,373
應付帳款		( 27,392 )	32,432
其他應付款		10,229	23,110
預收款項		-	( 2,91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32 )	( 1,1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620	39,812
收取之利息		6,613	9,676
支付之利息		( 2,914 )	( 2,555 )
支付之所得稅		( 94,202 )	( 133,6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117	( 86,757 )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5,612	(\$ 35,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6,266	( 88,3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	144,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9,136	( 66,5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7,554)	( 1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 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675)	( 3,339)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 8)	(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61)	(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773)	1,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843</u>	<u>( 61,36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0,000	36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99,000)	(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 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1,023)	1,1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57,011)	( 136,475)
歸入權收入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7,005)</u>	<u>( 276,284)</u>
匯率影響數		8,802	( 9,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57	( 434,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9,034	98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93,791</u>	<u>\$ 549,0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5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673 仟元及 29,214 仟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惠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017	12	\$ 379,30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193	5	150,52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76,326	18	373,7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011	2	49,4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94	-	3,9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689	3	77,506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1,459	21	712,596	23
1410	預付款項			8,343	-	8,84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18,032</u>	<u>61</u>	<u>1,755,845</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					
	流動			17,409	1	23,1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631,939	20	694,05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8,823	14	474,47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及八		137,093	4	138,40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8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456	-	15,1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70	-	1,0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	-	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	-	5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1,464</u>	<u>39</u>	<u>1,347,246</u>	<u>4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169,496</u>	<u>100</u>	\$ <u>3,103,091</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90,000	9	\$	279,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60	-		1,529	-		
2150	應付票據			44,525	2		46,579	2		
2170	應付帳款			19,986	1		55,1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46	-		11,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72,956	2		71,5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2,854	3		75,55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23,327</u>	<u>17</u>		<u>541,195</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0,696	2		84,7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465	-		9,9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2,1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7,969	1		12,65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170</u>	<u>3</u>		<u>109,544</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621,497</u>	<u>20</u>		<u>650,739</u>	<u>2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60,612	27		856,702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210,106	7		196,6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6,041	11		323,0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16	32		975,055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85,862)	(	3)	(	105,616)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2,547,999</u>	<u>80</u>		<u>2,452,352</u>	<u>7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69,496</u>	<u>100</u>	\$	<u>3,103,0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166,906	100	\$ 1,604,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一)(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694,529)	(78)	(1,245,762)	(77)
5900 營業毛利		472,377	22	358,801	23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451)	(4)	(71,794)	(4)
6200 管理費用		(85,190)	(4)	(77,3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5)	-	(10,6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22)	(1)	(9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228)	(9)	(160,721)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八) (十六)	4,806	-	3,690	-
6900 營業利益		280,955	13	201,7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213	-	3,6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231	-	3,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85,469	4	(25,3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2,956)	-	(2,5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750	1	228,03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07	5	207,435	13
7900 稅前淨利		394,662	18	409,20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0,200)	(4)	(80,127)	(5)
8200 本期淨利		\$ 314,462	14	\$ 329,078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65	-	\$ 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73)	-	(1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9,754	1	(27,2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46	1	(\$ 26,5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308	15	\$ 302,571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66		\$ 3.85	
9850 稀釋		\$ 3.63		\$ 3.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普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 2,274,80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五) -	-	-	-	745	(\$ 27,252)	(\$ 26,507)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9,823	(\$ 27,252)	302,57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36,475)	-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二)(二十五) 3,732	7,723	-	-	-	-	11,4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 2,452,352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 2,452,352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14,462	-	314,462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五) -	-	-	-	1,092	19,754	20,846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5,554	19,754	335,308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 32,98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257,011)	-	(\$ 257,011)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二)(二十五) 3,910	13,411	-	-	-	-	17,321
行使歸入權	-	29	-	-	-	-	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60,612	\$ 210,106	\$ 356,041	\$ 206,486	\$ 1,000,616	(\$ 85,862)	\$ 2,547,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4,662	\$ 409,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7,322	92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5	3,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2,750 )	( 228,033 )
折舊費用	六(六)(八)	34,817	35,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44	( 162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13	11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213 )	( 3,64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56	2,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673 )	( 34,752 )
應收帳款		( 219,947 )	( 222,6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1	16,921
其他應收款		396	73
存貨		51,112	( 98,308 )
預付款項		501	14,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1	531
應付票據		( 2,509 )	16,218
應付帳款		( 35,205 )	35,7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3 )	1,827
其他應付款		19,060	24,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32 )	( 1,1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7,648	( 27,559 )
收取之利息		3,793	3,289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09,937	363,029
支付之利息		( 2,868 )	( 2,440 )
支付之所得稅		( 86,590 )	( 73,9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920</u>	<u>262,352</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 5,707	(\$ 23,11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25,183)	15,8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	( 55,5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3,4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2,928)	( 9,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 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25)	( 1,058)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	( 8)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0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17)	( 49,60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0,000	36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99,000)	(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 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1,110)	1,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57,011)	( 136,475)
歸入權收入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092)	( 27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289)	( 63,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306	442,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017	\$ 379,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附件四】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管會 111.8.5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號 函令(櫃買中心 111.8.9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號) 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p>	<p>依據金管會 111.8.5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號 函令(櫃買中心 111.8.9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號) 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p>	<p>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錄。</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事錄。</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del>並提股東會報告。</del></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